115年高階主管座談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5年高階主管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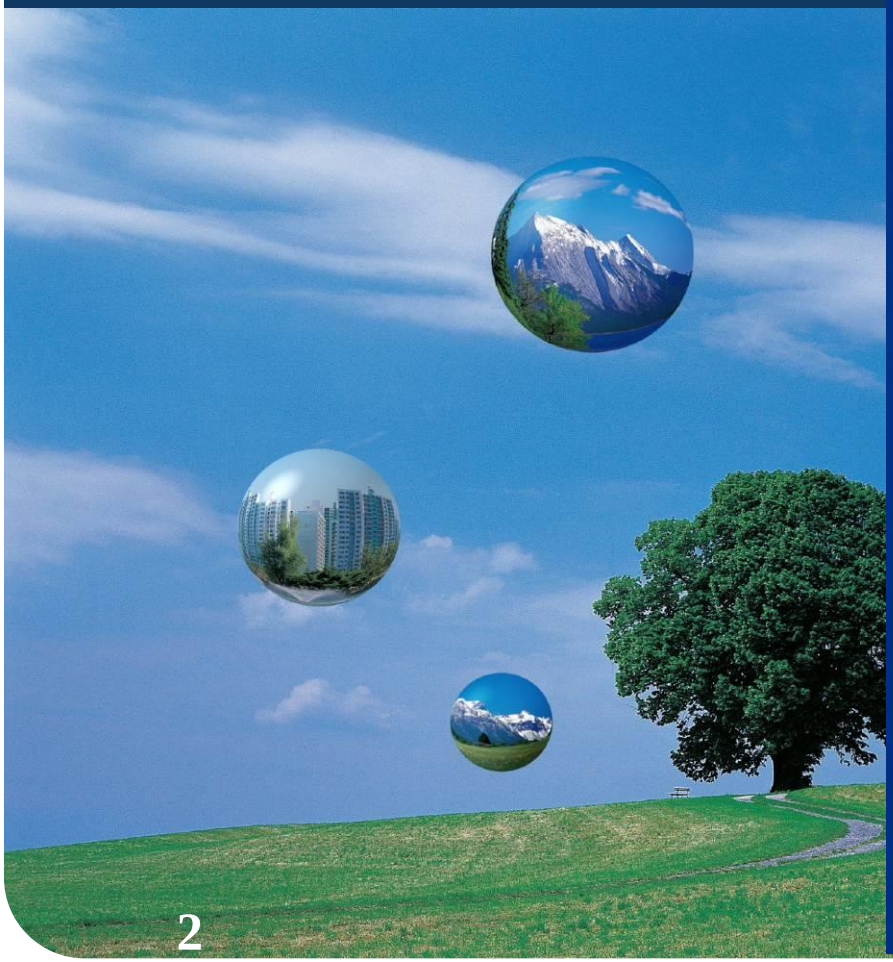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營造業 南區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加入南促會

攜手打造安全工地！

安全施工 • 品質提升 • 永續發展

營造業的每一項工程，都建立在「安全」的基礎上。
南促會致力於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提升工地管理品質，
結合政府、產業及專業人才，
共同打造更安全、更健康的施工環境。

加入南促會，您將享有

最新職安法令與政策資訊
掌握最新法令動態與政策資訊，
降低違規風險。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
提供多元課程與研習，
強化工安專業知能。

工安管理經驗交流與觀摩
分享實務經驗，學習標竿作法，
精進工安管理。

建立營造業交流平台
拓展人脈合作機會，
串聯產業資源，促進合作，共創雙贏。

一同提升企業工安文化與競爭力
落實工安文化，
提升企業形象與競爭優勢。

立即申請加入！

南促會會員申請 ▶

https://coshms2.osha.gov.tw/asof/sosha/member/apply

誠摯邀請

營造公司　政府單位　建設公司

土木包工業　設計及顧問公司　其他營造夥伴

都歡迎加入南促會，
一起守護每一位勞工的安全！

入會申請方法

1. 申請南促會會員帳號（已具帳號者請直接申請）
2. 點選「入會申請」
3. 填寫入會資訊
4. 確認送出申請，完成入會程序

安全第一 | 以人為本 | 永續經營

讓工安成為企業最好的品牌！

綜合座談
（公會提案）

提案單I

議題	建議職安卡適用對象以施工班為主，排除送貨司機、外送人員、工地守衛人員、工地清潔人員及銷售人員
背景說明	職安卡的實施目的，從源頭降低職業災害風險，因此規定勞工「先受訓、後上工」須完成至少6小時營造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職安卡，始得進入工地作業，立意良善而對於進出工地非施工人員，是否仍需硬性規定須領有職安卡才可進入工地，頗受爭議，建議鈞署只針對實際施工人員才須領有職安卡，其餘人員則不受限制。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臺灣職安卡
孫德和
10801720
108/08/26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ARD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2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但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條、第5條、第7條或第10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在此限。」；另同標準第174條第4項規定：「本標準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11條之2自116年7月1日施行外，自115年7月1日施行。」，合先敘明。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職安教育訓練：豁免重複受訓「但書對象」「資格」

營造業職業安全生業務主管

擔任營造業甲種、乙丙種職業安全業務管，或營造業各級經營造工程管理程。

訓練規則 第4條

職業安全衛管理員

已取得職業安全管理師、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完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

訓練規則 第5條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辦理營造工程製程安全評估、施工安全評估，或已已、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完成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訓練規則 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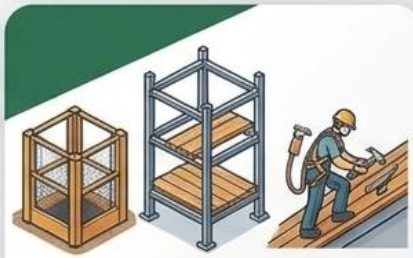

營造作業主管

已取得下列任一作業主管資格者：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屋頂作業主管。

訓練規則 第10條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二、依「營造業法」說明，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另依「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說明，營繕工程，指下列工程之一：1.建築工程：指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認定）。2.建築物修繕工程：指既有建築物進行之室內或室外修繕工程。3.土木工程，指下列工程之一：（1）從事鐵路、公路、水道、隧道橋樑、堤壩、港埠、碼頭、自來水淨水場、汙水處理廠、發電廠、飛機場之興建、改建、修繕或養護。（2）土地填築、水井（含設備安裝）或河道開鑿、港灣疏濬。（3）電信線路、輸配電線路、水電煤氣管道之敷設、拆除或修理。故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不局限於取得營建執造之作業範圍，只要從事建築物或結構物所需之維護修繕作業(如修水管、屋頂等)皆屬之。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營繕工程之定義

依據台灣《營造業法》之專業範疇

「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新建	增建	改建
修建	拆除	維護修繕

故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不局限於取得營建執造之作業範圍，只要從事建築物或結構物所需之維護修繕作業(EX修水管、屋頂等)皆屬之。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三、免受職安卡訓練人員:如僅單純工程會勘、查核、巡查及工進確認等人員，因其不涉及營造實體施作，亦未參與任何監造、施工或勞務等工程管理作業，非屬前揭條文之作業人員；以及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5、7、10條等之訓練取得證照者，得免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如臺灣職安卡）。

四、另營造廠之工地主任、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監造單位工程師、業主派員自辦監造，專案管理相關人員等，因涉及營造作業之監造、施工或勞務等工程管理作業，自116年7月1日起，需接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如臺灣職安卡），方可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五、依此上述說明：

1. 送貨司機：如單純送貨物至工務所，非如鋼筋材料載運車輛還要配合吊掛作業者，無須職安卡。
2. 外送人員：如單純送貨物至工務所，且管制勿進入工區內，無須職安卡。
3. 工地守衛人員：如單純送貨物至工務所，且管制勿進入工區內，無須職安卡，惟若需長期、固定時間進入工區巡視，須需接受職安卡教育訓練。。
4. 工地清潔人員：如單純清潔工務所，且無進入工區內，無須職安卡；惟如進入工區從事清潔整理工作，亦屬從事營繕工程作業，須需接受職安卡教育訓練。
5. 銷售人員：如單純在銷售中心或樣品屋間從事銷售業務，且管制勿進入工區內，無須職安卡。

提案單2

議題	為因應勞動部明定「臺灣職安卡」將自116年7月1日正式實施，建議檢視現有師資、上課地點數量是否足夠及讓勞工從何管道了解相關資訊
背景說明	「臺灣職安卡」將自116年7月1日正式上路，造成廣大勞工人心惶惶，教育訓練及上課地點等相關資訊都不了解，擔心會影響其工作權益，因此建議職安署除透過新聞媒體廣大宣導外也應邀集地方相關產業公會召開公聽會，提供更多的資訊讓廣大勞工有所適從。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修法，草案除公告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外，也同步於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刊登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https://laws.mol.gov.tw）。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可於預告期間(114年1月6日前)提供勞動部，已廣徵各方意見辦理修法事宜，另本署於115年3月17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召開「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條文草案」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二、本署為確保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品質，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明定該講師需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經本署或各勞動檢查機構培訓完成，登載於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始得為訓練單位聘任之臺灣職安卡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

三、事業單位或雇主如有意願參加臺灣職安卡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臺灣職安卡，可依勞動部訂定發布「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第3點，洽詢相關訓練單位，如上網於勞動部職安署活動訊息或國內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等訓練單位查看相關上課訊息，或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之會員公司可自行開班上課，亦請建設公司相關公會團體可向會員宣導加入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後，並可自行辦理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課程，共同達成本署117年職安卡受訓人數達50萬人之推動目標。

提案單3

議題	臺灣職安卡回訓
背景說明	師傅們較不習慣操作電腦介面或系統，請問除了線上課程外是否還有開辦實體面授課程？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依職安署公布之「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辦理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實體課程，經測驗合格後核發的教育訓練證明，其在職訓練(回訓)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辦理，回歸由雇主自行辦理3小時教育訓練。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另為增加勞工參加在職訓練之平台，尚有以下方式提供勞工參訓:

一、本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網址:https://isafeel.osha.gov.tw），建置多門及多國語言之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訓練數位課程，可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透過電腦、手機等方式閱讀課程，於測驗合格後即可取得在職教育訓練學習時數證明。（臺灣職安卡回訓必須選讀【營造業】指定課程。）

二、亦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查詢合格訓練機構開辦課程，前往報名參訓取得在職訓練證明。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職場霸凌　一般職業安全衛...　職業

6/29 新課上架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 » 分眾分流・安心上課

為維持線上學習服務穩定，本課程採分眾分流，不要走錯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YouTube 自主學習

- 內部教育訓練 不用註冊
- 一般勞工宣導、自主學習
- 不需取得時數認證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E-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

專業醫護

- 具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專業資格
- 需3小時時數認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在職訓、特定人員

- 職安衛在職教育時數認證
- 參與職場霸凌調查之相關人員

START 智能雲 註冊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關於本網 | 丁種/高空工作車專區 | 訓練專區 | 測驗專區 | 便民服務 | 登入

受訓紀錄
查詢學員受訓紀錄

勞檢開課
政府免費職安回訓

訓練課程
查詢欲參加的課程

違規態樣
歷年常見違規資訊

站內搜尋：

最新消息 | 重要公告 | 常用法令資訊

▶ 1140122	其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災害防制協進會未經認可卻違法對外招訓，業經主管機關處分，並將偽造文書行為人移送法辦
▶ 1131213	其他	114年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電腦測驗結業證書增加防偽功能
▶ 1131210	其他	【注意】提防假辦訓、真推銷，當心詐騙上當。

more

提案單4

議題	手機版數位臺灣職安卡
背景說明	考量師傅不習慣數位儲存方式，常擔憂存放在手機裡的職安卡會不小心被誤刪，系統上可直接查詢人員是否已取得數位職安卡嗎？

提案單4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勞工可上網於勞動部職安署臺灣職安卡網頁之「勞工發卡查詢」輸入勞工姓名、身分證號/居留證號、驗證碼，查看是否已取得臺灣職安卡。 二、重新下載臺灣職安卡APP重新登入可再取得數位臺灣職安卡。

提案單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ENGLISH 回首頁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我要登入

臺灣職安卡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ARD

臺北臺中職安卡專區 | 講師培訓/一般勞工線上報名 | 線上報名查詢 | 勞工發卡查詢 | 課程查核系統 | 辦訓單位帳號申請 | 營造工程進場管理

Q：甚麼是[臺灣職安卡]?
Q：我是無一定雇主勞工，如何參加訓練?...

點我知道更多常見問題

為落實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並強化營造工地進場管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特辦理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測驗合格後發給臺灣職安卡。

提案單5

議題	目前的工地保險如何保團險（施工人員流動性高且高危險場所，保險公司不保）
背景說明	鑒於工地出勤人員並非固定編制，若已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是否仍有強制投保『團體保險』之必要性？

提案單5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工地流動人員雖然流動率高且非固定編制，但只要存在僱傭或現場管理關係，雇主仍須承擔《勞基法》與《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法定職災補償責任，故依法以投保勞保和職災保險為優先。至於已經投保勞保和職災保險的情況下，是否需要再加保「團體保險」，可選用「不記名/名冊彈性」的工程包商團險（工員險），但建議仍需與保險公司確認。

提案單6

議題	哪個單位應告知作業人員上職安卡，作業人員如何得知上課資訊（上課日期？要到哪上？）
背景說明	關於工班人員之『臺灣職安卡』受訓通知作業，應由甲方（建設公司）抑或乙方（營造廠）負責執行？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法律與實務運作上，主要由以下3個單位負有告知與宣導責任

1、雇主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因此，雇主有責任安排勞工參訓。

2、原事業單位

依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原事業單位應在進場管制合約或每日工具箱會議（TBM）中，告知並要求所有承攬人之勞工必須取得「臺灣職安卡」方可進場施工。

3、所屬職業工會（如土木、營造、水電、泥作工會等）

無一定雇主勞工之主要訊息管道，係由各相關職業工會透過簡訊Line群組或郵寄通知，提醒勞工會員有關政策規定與開班資訊。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二、勞工如何得知上課資訊（日期與地點）？

對於不習慣線上操作的勞工，政府與民間機構均有提供實體與網路雙軌查詢管道：

1、線上查詢「臺灣職安卡」官方網站：進入勞動部職安署的「臺灣職安卡網站」https://oshcard.osha.gov.tw/），點選「課程線上報名系統」之「一般課程報名」，篩選出訓練機構、開課地址與聯絡電話，進行線上報名。

2、線上查詢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者)。

3、以電話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勞政機關單位查詢，抑或洽詢勞工所屬職業工會。

提案單7

議題	外籍勞工可否有職安卡的課程（因語言不同是否有開課？）
背景說明	請說明越南、泰國等不同國籍之移工，其辦理臺灣職安卡之受訓管道、授課地點與核發程序。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移工辦理臺灣職安卡主要有兩大管道，且必須以「單一國籍專班或「配置雙語通譯」的方式進行：

一、認可訓練機構「移工專班」：

1、各縣市認可的安衛訓練機構（如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會定期開辦「越南籍專班」或「泰國籍專班」。

2、課程教材會提供越南語、泰語或印尼語之對照譯本。

二、營造廠/事業單位「企業外派包班」：

1、當工地或施工廠商一次有達標人數（通常 15~20 人以上）的同國籍移工需受訓時，可由雇主直接向訓練機構申請「外派專班」。

2、訓練機構會派合格講師搭配該國語言之專業通譯人員前往工地或指定地點授課。

提案單8

議題	再承攬商之勞工（只有1～2位）如要上職安卡可否與其他單位合併一起上課？
背景說明	想請教這類零星的人員需求，能不能直接安排他們跟其他單位的工班人員合併，大家湊成一班一起去上課呢？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可以的。

依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規定，職安卡教育訓練得由本署及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一）勞動檢查機構。（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且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四）本署輔導之營造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會員。（五）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建廠工程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大型工程，且與本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之事業單位。（六）依法設立且與勞動檢查機構合作之雇主團體或勞工團體。（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故辦理職安卡教育訓練之機構非常多，對於人數較少的再承攬商勞工，可以依下列方式取得臺灣職安卡：

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開辦之訓練班：相關承攬商之勞工均可參加(包含平行及所屬承攬商之勞工均可)

二、營造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會員辦理的教育訓練：會員公司所屬承攬商之勞工

三、報名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的教育訓練：均可

四、透過職業工會的教育訓練；向所屬的營造相關職業工會（如泥作、水電、營造工會等）登記報名均可

提案單9

議題	那些人員必須取得職安卡(情境一)
背景說明	小蜜蜂、進工地撿回收的阿嬤、送便當至工地的廠商、送建材的司機、銷售帶客戶看房、董事長、總經理等公司高階主管至工地巡視或進工地當中協助廠商搬移物料是否都不需取得職安卡？

提案單9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同議題I本中心之說明，假設工地門禁管制確認這類人員未進入施工管制區，或僅於安全區域/指定交貨區進行極短暫停留，且完全不從事任何工程施工或現場勞務，則不需取得職安卡，如小蜜蜂、進工地撿回收的阿嬤、送便當至工地的廠商、送建材的司機、銷售帶客戶看房、董事長、總經理。 二、只要在營造工地內從事施工或清理作業，依法與實務上皆必須取得臺灣職安卡。

提案單10

議題	那些人員必須取得職安卡(情境二) 如何認定作業人員？
背景說明	拆完架後且已取得使照後要安裝冷氣、搬傢俱等單位是否需取得職安卡？檢查職安卡的時間範圍認定是工地的施工期間

提案單10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取得使照後要安裝冷氣，仍屬於裝潢工程的一種，依規定從事作業勞工仍需取得職安卡，而屬純搬傢俱作業而非屬安裝行為，則不需取得職安卡。 二、自工地開工、現場開始進行各項營造施工（如拆除、整地、圍籬架設、開挖等）起，該場域即成為法定的「營造工程場所」，本中心會依職安法規定檢查從事作業勞工是否取得職安卡。

提案單II

議題	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工程組）」
背景說明	期盼能增設具體的減免獎勵機制，賦予民間組金安獎更實質的政策誘因。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目前本署依據「115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獲得金安獎之事業單位，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原則；另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

二、榮獲金安獎彰顯企業對勞工安全的堅定承諾與實質照護，將職場安全防護昇華為尊榮的企業文化。這不僅能深耕ESG永續責任重塑關懷勞工的卓越品牌形象，更能大幅提升社會信任度，樹立營造產業的安衛典範。

三、再者，榮獲金安獎之優良案件，本署將於「職安衛卓越網及重大職災公開網」網站公布優良案件，民眾可透過網頁簡易之查詢功能查看。

綜合座談

（職安署提案）

提案單1

議題	問題1：工程業主指派人員負責監督及查證施工單位確實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時，應採取具體何種監督作為，並留存哪些相關紀錄，方能確保已善盡業主監督責任? 問題2：若工程已發包予 EPC 統包廠商，則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之監督查證機構，是否得由統包廠商同時擔任？
背景說明	修法後業主（建設公司）承擔更多源頭減災與承攬管理責任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之1，建設公司作為營造工程之業主/事業單位，其責任範疇已從過去單純的「出資發包轉變為「建案全生命週期之安全管理者」，為強化營造業源頭減災與業主責任，建設公司如何因應？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之1規定：「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事業單位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事業單位應使前項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前三項一定規模以上工程範圍、分析與評估方法、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之內容、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人員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監督與查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二、為符合新修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之1 規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施工時，工程業主應依「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依同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監督及查證計畫並實施；依同辦法第14條規定，製作及保存監督及查證記錄。

三、由EPC 統包廠商執行監督及查證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故工程業主仍應依「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認定標準

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5-1條、第27-1條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第三條

建築工程 (需申報建照)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屬一定規模：

- 新建建築物高度 ≥ 80 公尺
- 開挖深度 ≥ 18 公尺 且 開挖面積 ≥ 500 m^2
- 工程造價 ≥ 新臺幣 2 億元

法定建築造價

非建築工程 (土木/公共)

非屬建築許可之其餘各類工程門檻：

- 預算金額 或 契約價金 ≥ 新臺幣 2 億元

⚠ **防脫法分包條款 (第三條第二項)：**
工程若以分包方式辦理者，各分包金額應就**同一工程合併計算**，不得拆單規進。

📢 三、其他特殊工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範圍工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工程新制分階段施行程

📜 法令依據：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分類規模銜接對照表

🏢 建築工程時程

116年7月1日

超級大案優先：
高度 **≥80m** 或
深開挖 **≥18m** 且≥500m²
或 造價 **≥10億**

117年7月1日

一般案全面上路：
符合第三條（**≥2億 / 80m / 18m**）之其餘工程

🏗️ 非建築工程時程

116年7月1日

大型指標案優先：
預算或契約金額 **≥新臺幣 10 億元**

117年7月1日

一般案全面上路：
金額介於 **2 億元** 至 **10 億元** 之間者

排除：116年7月1日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核者

適用判定基準點： 📍申請建照之日 📍正式招標公告日 📍簽訂工程契約日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職安法第15條之1

辦法第4~14條

業主應落實工程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責任

廣告

規劃設計階段

交付規劃、設計

- 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 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研訂安全設計方案

施工規劃階段

交付施工

- 評估施工風險
- 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 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

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實施風險評估

施工階段

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

交付施工

監督及查證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施工現場監督與查證義務

條文全文

工程業主應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於施工現場監督並查證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確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前項經工程業主指派之監督及查證人員，應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第一項所所定專業機構，應置下列人員。但同一人員具各款資格者，得僅置一人：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者一人。

二、具有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資格者一人。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工程管理辦法　業主得委託專業機構實施監督查證

- 業主得視需要委託**專業機構**實施規劃設計階段之安全分析、施工階段之監督及查證
- 專業機構應落實委託辦理事項，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交付工程業主

工程業主：僱用符合資格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

或

專業機構：安衛專業人員 + 工程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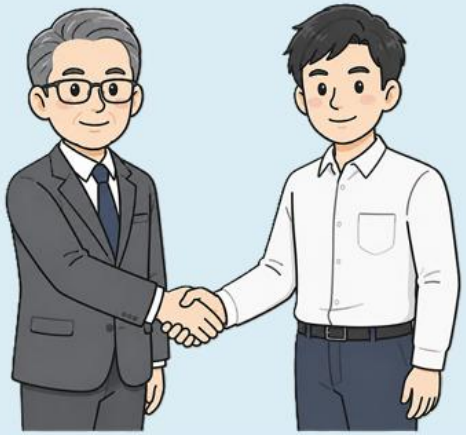

僱用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安衛專業人員：
- 工業安全技師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工程專業人員：
- 建築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大地工程技師
- 水利工程技師
- 水土保持技師

但同一人員具各款資格者，得僅置一人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監督及查證計畫之訂定

工程業主應依施工計畫書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訂定安全衛生監 督及查證計畫，並要求監督及查證人 員落實執行。

前項安全衛生監督及查證計畫， 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管理組織、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二、監督與查證之項目、內容、判定基 準、停留點、方法、時機、不符合 事項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及改善追蹤。

三、施工架、模板支撐、支撐架、擋土 設施、營建用升降機及起重機具等假設工程組拆。

四、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 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

五、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 定之情事。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紀錄製作與保存義務

條文全文

受工程業主委託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專業機構，應落實現場監督與查證，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交付工程業主。

工程業主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相關報告及紀錄，應自工程完工之日起保存三年。

提案單2

議題	建設公司高階與現場管理人員是否須取得「營造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職安卡）」？誰需接受職安卡訓練?
背景說明	職安卡屬於營造業的「基礎」一般安衛訓練。若現場管理人員已取得較高階的「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講習合格證，法律認可其已具備更完整的職安知識因此不必再倒回去補考基礎的職安卡。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2

雇主對於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 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 。但已依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七條或第十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在此限 。

- **全體營造作業人員：**

  凡進入工地現場之勞工（含正職、外包、點工），全面納入強制受訓對象。

- **程序強制進場「事前」：**

  必須在正式開工、跨入工地作業前完成查驗。無卡一律不得進場。

- **排除重複受訓（但書）：**

  已接受過特定專業職安訓練者，依法免重複接受基礎訓練。

一年緩衝期與裁罰風險

116年7月1日正式實施：新制預留了充足的時間給予營建業者調整配套、提前宣導並協助工班集體考卡。

雇主的法定把關義務：雇主必須嚴格落實進場資格查驗。若放任未受訓勞工進場作業，一經查獲，雇主將依法面臨罰鍰與連帶刑責。

行政罰鍰（違反安全設施）

下限5萬元　上限300萬元

* 違法情節重大，得加重罰鍰至法定最高額1/2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職安教育訓練：豁免重複受訓「但書對象」「資格」

營造業職業安全生業務主管

擔任營造業甲種、乙丙種職業安全業務管，或營造業各級經營造工程管理程。

訓練規則 第4條

職業安全衛管理員

已取得職業安全管理師、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完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

訓練規則 第5條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辦理營造工程製程安全評估、施工安全評估，或已已、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完成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訓練規則 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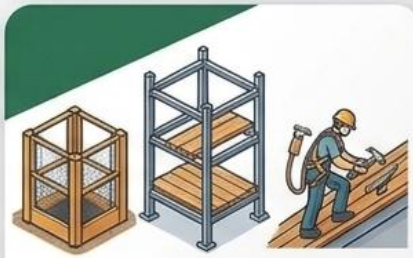

營造作業主管

已取得下列任一作業主管資格者：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屋頂作業主管。

訓練規則 第10條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1. 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營建長）如僅單純工程會勘、查核、巡查及工進確認等人員，因其不涉及營造實體施作亦未參與任何監造、施工或勞務等工程管理作業，非屬前揭條文之作業人員，得免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如臺灣職安卡）。
2. 現場管理人員（如工地主任、監工、職安人員），且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5、7、10條等之訓練，因涉及營造作業之監造、施工或勞務等工程管理作業，自116年7月1日起需接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如臺灣職安卡），方可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

提案單3

議題	如何推動營造「職安卡」制度普及化，以強化基層風險辨識基礎？
背景說明	根據統計，營造業發生死亡職災之勞工，7成以上未曾受過基本職安訓練。為此，職安署以「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規劃行動策略，設定117年達成職安卡受訓人數達50萬人為推動目標。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1. 「職安卡」是營造業的「安全通行證」，普及化的關鍵在於「進場管制的硬性約束」與「培訓管道的便利彈性」。
2. 普及化痛點： 營造業點工、臨時工多且流動性高，傳統實體紙本證照易遺失或難以即時驗證。
3. 解決核心： 透過數位化（臺灣職安卡系統/APP）、多元培訓（工地現場專班、多語化教材）以及業主端「無卡即無法刷卡進場」的門禁連鎖機制，讓基層勞工在踏入現場前一律受過基礎安衛訓練，從源頭提升整體工地危害辨識能力。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4. 建設公司相關公會團體可向會員業者宣導，將「持有職安卡」納入工程發包及施工管理之必要要求，從源頭確保進場人員皆具備基本安全敏感度。
5. 建設公司相關公會團體可向會員宣導加入南促會，並自行辦理「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課程」，普及職安衛知能，共同降低教育訓練門檻，共同強化建築工程之安全根基。

提案單4

議題	利用電梯井或外牆施工架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常發生人員墜落意外，如何降低此類事故?
背景說明	一、現營造工地於裝修材料常利用電梯井或外牆施工架從事吊掛作業，一般係利用為捲揚機將材料拉進作業樓層後，再將材料推送至定點後再返回吊掛點繼續進行下一個吊掛流程由於吊掛人員未確實勾掛安全帶，常造成墜落職業災害。 二、該電梯井或外牆施工架吊料開口，常因未確實封閉，造成吊料口附近作業人員自該開口墜落發生職業災害。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針對裝修材料吊掛作業審慎選擇吊料地點，或採取更適合之方式將材料送至建物內部，盡量避免吊料人員使用外牆施工架或電梯井作為吊料工作地點優先選擇人員無需配戴安全帶之場所作業，如使用起重機吊料設置於窗台(高度不得少90公分)旁或電梯等形式機械式升降機完成作業。

二、無可選擇僅能利用外牆施工架或電梯井進行吊掛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特別加強作業人員高架作業之管制(配戴安全帶，且須有錨定點)，管制措施如利用監視器監視吊掛作業人員，若無確實配戴安全帶，應立即要求停止作業。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三、調整材料掛吊人員之作業方式，增設一名勞工負責材料推送作業，捲揚機操作人員僅負責將材料拉進作業樓層即可，定點式之作業，免去安全帶須解開及勾掛之重複動作，勞工於進行吊掛作業時能確實勾掛安全帶以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

四、增設該電梯井或外牆施工架吊料開口之開啟式柵欄設備，並聯動開啟時之警示燈及蜂鳴器，以避免未關閉或隨意開啟開口柵欄造成職災。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提案單5

議題	如何降低暴露鋼筋造成之受傷或死亡?
背景說明	工地內暴露鋼筋常伴隨勞工於作業環境中，勞工於移動或高處墜落時常因暴露鋼筋導致擦傷或鋼筋穿刺，嚴重者甚至致命。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暴露鋼筋主要來源為各結構之預留筋，對於鋼筋尖端之保護，按法令規定，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皆可綜觀目前業界多數採加裝護套或彎折方式作為暴露鋼筋尖端之保護，而採用護套方式應防範遭人員移動中因碰撞而掉落或因接續施工時需將護套拔除。

對於暴露鋼筋保護措施，提供建議：

1. 採用護套方式者，應管控護套拔除時機(隨作業進度而拔除)，非一次即把該樓層所有預留筋保護套全面拔除，且慎選護套尺寸以配合鋼筋號數，可以穩固套牢。
2. 採源頭管理之概念，即鋼筋於工廠加工時尖端即採彎曲保護措施，工地現場綁紮完成後所有預留筋皆未有暴露尖端之發生。

提案單6

議題	工地委託派遣勞工進行作業，若有職災案件發生，由誰負職安法上責任？
背景說明	職安法適用所有行業，因此派遣公司本應負保障派遣勞工安全與健康之雇主責任；此外，對於受要派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派遣勞工，職安法已明定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

提案單6

職安署區中南心說明	對於派遣勞工應視為自行僱用之勞工，負起職安法上雇主責任。

提案單7

議題	建設公司將非主結構體工程之施工架、泥作、裝潢或零星工程等工項另行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或自然人等施工並派有勞工與其共同作業，建設公司認定為原事業單位，非業主角色，職安法上須負的責任?
背景說明	依據「事業」之認定為:以該事業單位實際經營內容及所必要輔助活動做個案認定，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亦即有營運關聯性，所以建設公司將非主結構體工程之施工架泥作、裝潢或零星工程等工項及新建物交屋所須之水、電及公共設施等零星修繕工程另行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或自然人等施工並派有勞工與其共同作業。

提案單7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建設公司因具營造行為而認定原事業單位，須負起同營造廠角色之安衛管理上之責任(如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危害告知、承攬管理、職業災害補償、賠償等連帶責任)。

提案單8

議題	若職災是在受傷人員住院治療後才認定，是否會有逾時8小時職災通報的問題？
背景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死亡或一人以上住院治療或三人以上罹災，需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署，請問留院觀察和住院治療怎麼區分呢？提請釋疑。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法令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一般醫院收治病患都會有醫生的通知觀察還是住院(包括加護病房等單位收治)，建議仍先於災害發生後8小時內先通報，並於通報時說明原委，以免產生違反職安法第37條2項之風險，倘最後不需住院，本署亦不一定會派員檢查。

提案單9

議題	按衛福部急診就醫資料，每年進入夏季即係職業災害高峰期如何強化預防熱危害之作為？提請討論。
背景說明	氣候變遷下，夏季高溫已是常態，根據氣象局資料，台灣夏季長度已增加為120至150天；每隔1到2年，就會出現一個飆破38度的夏天，比10年前更頻繁，而營造業工作者，是熱傷害的高風險族群，原因是工地多在晴天施工，大型工地未設置無任何遮蔽物。 為防止工作場所高氣溫熱危害發生，職安署訂有「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建議建設公司共同努力，一起來預防營造工地高氣溫危害。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

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1、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2、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3、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4、調整作業時間。

5、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6、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7、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8、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9、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10、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以上作為可參考「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工安攜手 OSHA 幸福到手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3條之1規定，雇主使勞工於戶外工作場所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表三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勞工作業時間短暫或現場設置確有困難，且已採取熱危害預防措施者，不在此限：

1、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

2、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飲水或適當飲料。

三、熱危害風險等級達如何測定，可運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查詢。

四、工地是否設置防高氣溫災害預防設備，納入各項檢查之重點

職安署南區中心說明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首頁 / 熱危害風險等級查詢計算
第二級
格外注意
第三級
危險
第一級
注意
第四級
極度
危險
40.6
32.2
熱指數
45.0
54.4
26.7
現在時間 113年7月16日 08時57分
60
50
40
09 時
熱指數: 45
15 時
18 時
21 時
00 時
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預報資料

維護勞工權益
發展夥伴關係